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乔久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沈义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签署(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稳步推进战略规划布局,持续提升公司船舶运力规模,进一步完善运力结构,增强公司在国内沿海省际危化品运输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拟与自然人梁栋、赵勇及标的公司海昌华签署《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梁栋、赵勇及其关联主体合计持有海昌华71.5342%股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航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梁栋、赵勇及其关联主体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华”或“标的公司”)71.5342%股份。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最终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价格等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需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等要素后,根据相关指标判断确定,如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5.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稳步推进战略规划布局,持续提升公司船舶运力规模,进一步完善运力结构,增强公司在国内沿海省际危化品运输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拟与自然人梁栋、赵勇及标的公司海昌华签署《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梁栋、赵勇及其关联主体合计持有海昌华71.5342%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需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等要素后,根据相关指标判断确定,如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梁栋、赵勇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梁栋、赵勇及其关联主体合计持有的海昌华71.5342%股份达成初步意向,拟签署《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自然人梁栋基本情况

姓名	梁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6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就职单位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自然人赵勇基本情况

姓名	赵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719700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就职单位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被执行人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在申请执行人海南利莲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南津船务有限公司、海昌华及梁栋、赵勇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执行案件([2023]琼72执恢52号)中,上述交易对方自然人梁栋、赵勇及标的公司海昌华作为已注销的海南南津船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被海口海事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人民币2,560.25万元。

2023年11月7日,海口海事法院作出(2023)琼72执异5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海口海事法院于2023年8月12日作出的(2023)琼72执恢52号执行通知书。截至目前,申请执行人海南利莲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9561X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栋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1栋5层1号
经营范围	港澳航线水路货物运输业务(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昌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栋	34,375,000	29.89%
2	赵勇	34,361,400	29.88%
3	盛航股份	9,415,700	8.19%
4	其余持股5%以下的66名机构及自然人股东	36,847,900	32.04%
--	合计	115,000,000	100.00%

注: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人民币6,450.48万元受让取得海昌华8.19%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受让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

除公司现持有海昌华8.19%股份外,海昌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拟与自然人梁栋(乙方)、自然人赵勇(丙方)以及标的公司海昌华签署《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安排

1、甲方本次现金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为乙方、丙方及其关联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71.5342%股份(最终收购的股权比例,以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及上述股权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利益。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以甲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为审计调整基础,由甲方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并以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以最终签署的文件名称为准)为准。

(二)交易意向金

1、甲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及丙方指定银行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其中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向丙方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

2、意向金将根据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转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一部分。如本意向协议终止或解除,乙方及丙方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全额退还交易意向金。

3、乙方及丙方同意,分别将其所持365万股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本次交易的担保,并于甲方支付交易意向金后3个工作日完成上述股份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费用由乙方及丙方承担。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后,乙方及丙方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自乙方及丙方向甲方退还交易意向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丙方办理完成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

(三)尽职调查

1、本协议各方同意协议签署后,由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尽快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职调查工作应当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应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期间,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公司财务、业务经营、法律、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按时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工作,并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同意,配合甲方熟悉、了解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和管理,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和文件。

(四)先决条件

1、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所述的本次交易正式实施需同时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所涉尽职调查完成且无实质性障碍;

(2)本次交易已获得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签署;

(4)证券等行政主管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如涉及);

(5)其他相关审批(如涉及);

(6)标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不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甲方知悉并同意的除外,并相应减少标的公司估值),所有船舶资产满足适航适货的要求。

(五)排他性约定

1、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开展相关工作使标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交易的各项要求,以促使最终完成本次交易。

2、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则顺延至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或终止之日),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以及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雇员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类似事项进行交流、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无论有关法律文件是否具有约束力)。在排他性期间内,若乙方、丙方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类似协议,并放弃本协议下的最后交易,除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交易意向金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

(六)终止及解除

1、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或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本次交易的最终收购交易方案未能确定,本协议终止;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4)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发现了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事项,甲方选择终止本次交易的;

(5)本次交易未达到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先决条件;

(6)本次交易由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异议或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7)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交易意向金,乙方及丙方共同选择终止本次交易的。

本协议项下交易意向金应于上述任一事件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就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和费用等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各方未能就正式收购协议达成一致,或因甲方内部决策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本次交易,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解除协议(包括部分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提升在国内沿海省际危化品水路运输市场竞争力水平的有利契机。海昌华作为国内多年液体石化产品水上物流运输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输经验及行业资源。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昌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海昌华股份将持续扩充公司运力规模,进一步完善运力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内危化品水路运输中场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水平,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布局。

2、上述意向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最终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等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需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等要素后,根据相关指标判断确定,如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4、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属于液体石化产品水上物流运输企业,其业务的开展亦与石化产品的产销量密切相关,业务经营发展易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4-00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30,221.43万元,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81.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外币折算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47.42	705.87	622.89	4.38			8,026.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820.67	143.31	58.77				164,905.22
存货跌价准备	33,431.01	18,793.93			20,177.68	515.37	32,562.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994.02	133.33			110.42	555.50	20,572.4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08.91					2.60	1,711.51
商誉减值准备	0	10,445.00					10,4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	1,360.00						1,360.00
合计	229,262.03	30,221.43	681.66	4.38	20,288.10	1,073.47	239,582.79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合计尾差,属于四舍五入所致。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应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8万元,本次应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05.87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43.3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总原则为“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具体方式为: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793.93万元,后续在存货实际销售时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2023年度,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0,177.6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本次计提前账面价值(万元)	241,490.30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222,696.37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18,793.93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万元)	32,562.6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工程基建投资需求、行业转型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部分存货周转较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商誉减值准备: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3年度,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0,445.00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合并Borit商誉
商誉原值(万元)	24,896.57
本次计提前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万元)	0.00
本次计提前商誉净值(万元)	24,896.57
商誉分摊后资产组账面值(万元)	32,835.00
计提原因	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加剧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其未来市场及订单等情况判断,存在减值的迹象。经测试,其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商誉减值测试是将含合并Borit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计算所得。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22,390.00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10,445.00
本次计提后商誉净值(万元)	14,451.57

2023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结合市场行情、客户订单等综合因素,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像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3.33万元。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221.43万元,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81.66万元,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38万元,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288.10万元、其他-外币折算增加1,073.47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00.67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600.67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在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公司始终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测试结果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准确地了解公司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但上述数据仍为初步核算结果,最终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须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法律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保持对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或事项持续关注,因此不排除后续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一步调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评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4-00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9,717万元-204,7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13% -1623%	盈利:11,881.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9,299万元-184,2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8% -1436%	盈利:11,996.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64元/股-1.90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公司因“平台贸易”诈骗事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4,406.83万元的特殊影响,导致2022年度净利润大幅度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其轨泵产品销量稳中有升;四缸增压器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汽油增压器产品实现多个国内头部乘用车客户项目量产;汽油净化器、柴油净化器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其中汽油净化器产品在混动乘用车市场表现突出,全年销量近280万套,同比增长近30%;天然气净化器产品全年销量超6万套,同比增长超1.5倍;受益非道路T4标准实施,公司柴油净化器、增压器等产品在非道路市场取得较快增长;紧抓出口市场机遇,公司直列泵、增压器等产品在海外出口市场继续保持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战略引领,新业布局取得积极成效。公司2022年并购的VH国内外业务推进顺利,真空泵和电子油泵产品业务均有积极进展,特别电子油泵产品已获取多个国内外头部乘用车和商用车客户定点项目并已实现批产。电驱核心零件业务量保持高增长,电机轴产品全年销量近140万件,同比增长近1.5倍。氢燃料电池业务全球三大基地建设稳步推进,业务量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正大力拓展雷达、智能座椅等业务,为转型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运营质量、提高运营效率,大力推进降本增效举措,提质增效较为明显,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联营企业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等继续保持高水平运营,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0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00,564,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本次质押后,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4,915,55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3.67%。

●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渝安工业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6,655,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1%。本次质押后,小康控股及渝安工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4,915,55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7.4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小康控股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24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2.50%	0.66%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00,564,367	26.53%	164,915,551	174,915,551	43.67%	11.59%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6,090,950	4.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6,655,317	30.91%	164,915,551	174,915,551	37.48%	11.59%	0	0	0	0

注:上述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及质押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5,1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8,560万元,同比增加44%。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089万元,同比增加79%。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7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643万元,同比增加26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226,55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0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2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2023年公司充分挖掘细分领域市场,持续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全球诊断、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并聚焦新能源核心业务,相继推出直流快充桩、家用商用交流桩等多款全场景充电设备,实现传统诊断业务与新能源充电桩业务的双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内容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宜,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报备等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现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21168.000000万人民币	25224.151600万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3385021 6

2、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5、法定代表人:方鸿

6、注册资本:25224.1516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3日

8、经营范围: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金属制品、电子、智能装备产业及科技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关于变更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忻、杨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忻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大华事务所安排,指派唐荣周接替王忻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荣周、杨倩。

二、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荣周先生,于2001年10月成为注册会